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038號

主旨：為保障旅客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團體旅遊時應使用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與旅客訂約，如契約外另約定其他條款時，應遵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2項規定報經該局核准後始得實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2月2日觀業字第10409003471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4年1月7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20315號函辦理。
2. 高雄市政府消保官於103年度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會暨全國消費者保護官第56次聯擊會報提案，現行旅行業辦理團體郵輪旅遊多以「郵輪特別協議書」與旅客訂約，其協議書內容所載郵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顯有違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，致衍生旅遊糾紛難以達成和解。
3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2項規定，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該局核准後，始得實施……；旅行業違反前開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爰請會員與旅客簽署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另訂其他約定條款時，請依上開規定報送該局核准，以免受罰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